

國立交通大學代理校長授權及副校長權責分工表

108年8月1日起適用

副 校 長 (代理校長 授權章)	負 責 單 位
張 翼 副 校 長 (甲)	<p>學院部分：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、科技法律學院</p> <p>行政單位：研發處、國際處、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</p> <p>研究中心：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、晶片系統研究中心、交大-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、國防資電科技中心</p> <p>委 員 會：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、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、國際化推動委員會</p>
陳 俊 勳 副 校 長 (乙)	<p>學院部分：管理學院、生物科技學院、光電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</p> <p>行政單位：總務處、圖書館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、環安中心、台南分部、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、新校區推動小組</p> <p>研究中心：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</p> <p>委 員 會：法規委員會、程序委員會、職員評審委員會、勞務策進委員會、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、環安委員會、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會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</p>
○ ○ ○ 副 校 長 (丙)	<p>學院部分：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、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</p> <p>行政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大數</p>

	<p>據研究中心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、策略發展辦公室</p> <p>研究中心：人文與社會科學中心、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、聯發科-交大創新研究中心、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、中華電信-交大創新研究中心</p> <p>委員會：校務規劃委員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</p>
<p>王念夏 主任秘書 (丁)</p>	<p>襄助校長、副校長</p>

註：另由主任秘書授權秘書室簡任秘書持代理校長授權章(丁 1)，蓋用例行性表件及經核可或授權之資料。**功能性單位之督導，依表內區分之一事務性質或領域劃分，由秘書室判別陳核督導副校長。**